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作为 2015 年 7 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统称《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

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其中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3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84,930,406.7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0.59%；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34,081.91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48%。

因此，公司未到达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业绩条件。

### 二、 关于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因此，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受的 21.5 万股股票期权。

### 三、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取消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受的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受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凌

陈凌

2016年4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